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完成

(I)建議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 二零一五年債券之條款及 (II)建議修訂債券之條款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公佈、二零一六年公佈、二零一六年首次完成公佈、二零一六年第二次完成公佈、二零一七年公佈、二零一八年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修訂之公佈（統稱「先前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所有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本公司向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持有人」）發出的限制性承諾（「承諾」）而言，即在未經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批准罷免周政先生於董事會之職務或本公司主席一職，董事會謹此澄清(i)有關罷免若干關鍵管理人員於發行人之董事會職務之限制通常施加於相關債券證券工具作為承諾及／或違約事件；及(ii)倘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強制罷免周先生，則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持有人在根據承諾行使其酌情權時不會無故拒絕或延遲同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取得聯交所批准有關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建議修訂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政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政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及趙大新先生組成。